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易字第29號

112年度家抗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蔡秀菊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黃柏勝

上列當事人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因就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蔡秀菊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部分，是否應追加計算，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之事實，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官 林孟和

法官 鄭舜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淵瀛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